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19〕67号

签发人：由德宏

关于市城管执法系统开展村容村貌 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农村市容环境卫生面貌，为提升城市品位，按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为抓好《落实市委书记付忠伟、市长汤方栋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讲话精神任务分解方案》的贯彻落实，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盘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市城管执法局结合自身工作职责，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为目标，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市民幸福指数，提升城乡文明程度，按照“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标本兼治、统一要求、突

出重点”的工作思路及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集中整治与长效化管理相结合的办法，进一步解决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村容村貌问题，建立健全乡村容貌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治范围

城乡所有街路、巷路，城乡结合部，乡镇所在地及所有村屯。

三、整治目标

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动员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广泛参与，将新农村建设与文明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努力实现目光所及、人迹所至之处无暴露垃圾、无脏点死角、无乱堆乱放、无私搭乱建、无乱泼乱倒，落实乡村门前“三包”责任制，即包绿化、包卫生、包管理，镇村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推动城乡综合执法工作从“治脏、治乱、治差”向“精细、规范、长效”转型，从治标向治本转变，实现执法监管常态、长效，执法范围全时、全域、全覆盖。

四、整治内容

1、开展占道经营整治。一是规范乡镇政府所在地主街路两侧占道经营行为，清理取缔马路市场，各种摊位、商贩一律入市（室）经营，创造整洁、优美的镇容环境。二是清理各类流动商贩，确保主街路和巷路交通顺畅，集贸市场经营有序。

2、开展乱摆乱放整治。一是全面清理主次街路两侧堆放的各种杂物，包括店铺门前堆放的商品等。二是全面检查乡村“五进院”，即猪圈、灰坑、柴火堆、杂物堆、厕所全部进院内，确保村镇街路及居民区环境整洁。

3、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一是彻底清除城镇出入口、主次街道、镇中村、居民小区、市场、商场、医院、建筑工地等部位的垃圾，不留死角。二是建立垃圾清运制度，主街路两侧设果皮箱（仓），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散落污染，建筑垃圾要按规范要求处理。三是全面清除街路、路灯、树木等公共设施上的拉挂物。四是修复给排水设施，清理排水边沟内垃圾，做到排水顺畅，干净整洁。

4、开展广告牌匾整治。强化主街路两侧广告牌匾的管理，对擅自设置、陈旧破损、脱字掉字、设施不牢的街头广告和商业牌匾进行全面整治。清除街头乱贴乱粘的小广告，拆除主街路擅自悬挂的过街横幅，规范城镇的广告牌匾设置。

5、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网格管理。完善“市一区（县）一街道（乡镇）一社区（村）”的城乡环境四级监管网络，拓展城乡一体化执法监管范围，推进综合执法工作进乡镇、落村屯，对村容村貌、环卫保洁实行全面监管。在城乡基层网格内进一步进行细化责任段，基层网格员进行定岗包片管理，同时加强对京环集

团环卫作业监管，对全市环卫作业车辆进行实时 GPS 定位和视频监控，实现城乡环卫监管无死角。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 (2019 年 11 月 4 日 — 2019 年 12 月 4 日)。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支队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召开各级动员大会，广泛宣传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工作的要求、意义，动员广大村民积极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同时，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支队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细化任务、责任到人，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集中整治阶段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 日)。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支队要按整治标准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先保洁后美观、先取缔后规范等方式，深化工作目标，细化行动内容，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 巩固提高阶段 (2020 年 10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支队要在整治的同时，认真做好总结，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针对村容村貌容易反弹的问题，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要求，狠抓日常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制定长效管理措施，防止问题死灰复燃。市城管执法局

对各项整治行动进行检查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部门要责令限期整改，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成立由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相关科室、各县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村容村貌综合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指导科，负责该工作的指挥协调与检查监督。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把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落实。各单位要明确分工，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靠前抓。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实行任务动态管理，建立提升工作台帐，确保提升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整治工作动态，统筹网上网下，切实加强与其他单位的联动，突出典型报道。特别是对各种不文明陋习、“脏乱差”现象公开曝光，形成舆论监督强势。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村容村貌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 加强督查, 严格奖惩。将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对各单位的年终考核内容。将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督查。对整治工作不及时, 未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或者影响到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的, 将进行通报批评, 限期整改, 对完成较好的, 将给予通报表彰奖励。

附件: 市城管执法局开展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

市城管执法局开展村容村貌综合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陈 飞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	张德深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曲万春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金铎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毛永军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于清龙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春志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魏 巍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长青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成 员:	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孙大庆	大洼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坚	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齐 亮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张 强 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康 丽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贾宏慧 市城管执法局督查室主任
栾 敬 市城管执法局业务科科长
李文青 市城管执法局指导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指导科，办公室主任李文青（兼）。